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1〕1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薛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5号）有关要求，编制了《薛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梳理政务事项有

法定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2018 年 6 月公布的《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薛政字〔2018〕28）号同时废止。

附件：薛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区审批服务局						
验资证明	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分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阶段）	行政许可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编制或者委托水资源论证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少量取水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填写水资源论证表（以下合称论证报告），并提请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取水、退水检测结果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验收阶段)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防洪评价报告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规定：“防洪评价报告应在建设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防洪评价报告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规定：“防洪评价报告应在建设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 46 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 46 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成立登记第二环节）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预审服务成立登记第一环节)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成立登记第二环节）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清算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设立登记第二环节）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验资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免费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免费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326号令）第十条：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近期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供）：集中供水单位出具出厂水的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 1 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近期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供）：二次供水单位出具二次供水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涉路工程建 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 非公路标志 审批（普通 国省道）	无	行政许可	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项目申 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	企业投资涉 及不跨县河 流、不跨县 水资源配置 调整的水利 工程项目核 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第九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用文本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向核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当附具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二）依法应当进行用地、用海预审的，应当附具自然资源、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应用，能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材料，核准机关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 定
		企业投资涉 及不跨县河 流、不跨县 水资源配置 调整的水利 工程项目核 准	行政许可			
编制节能报 告	节能审查	无	行政许可	《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节能审查	无	行政许可	《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三）委托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后，应委托有关机构对节能 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 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月通过，2014 年 8月 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 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的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无	其他权力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采矿权抵押 评估	矿业权抵押 备案	无	其他权力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二、区发改局						
编制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专家评估评审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三、区交运局						
道路运输车 辆综合性能 检测	道路旅客运 输车辆年度 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 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车辆 年度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 力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驾驶 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 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四条：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全文。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维修检测设备、计量设备检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无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交通部运输部令 第 17 号，2016 年 4 月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关于印发《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和《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鲁价费发〔2005〕155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城乡水务局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审查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无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五、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对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审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法》、《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格	三个月
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规划条件、建设用地图	建设用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现状测绘图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不动产测绘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第（4）款：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建设工程竣工现状测绘图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无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枣庄市规划局关于枣庄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的实施细则》、《山东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352-2019）》、《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枣规字【2018】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鲁政发【2013】15号）、《枣庄市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18】9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六、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